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苏幼专党委〔2018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、附属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苏教监〔2011〕7号）、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苏委教〔2017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》，请参照执行。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8年3月12日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精神，加强对学校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实现学校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民主化，推动学校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苏教监〔2011〕7号）、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苏委教〔2017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“三重一大”是指学校的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- 1.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；
- 2.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、调整，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；
- 3.党的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事项；
- 4.学校办学规模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专业设置和调整、年度招生计划制定；
- 5.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除；

- 6.职称聘任、工资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7.重要案件、重大人身伤亡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- 8.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；
- 9.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；
- 10.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

- 1.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任免和调动；
- 2.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、选拔；
- 3.全国、省、市（区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推荐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

- 1.学校的重大基建、修缮项目和大宗物资及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项目；
- 2.国内外合作交流的重大项目投资；
- 3.其他重大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- 1.年度经费的预决算；
- 2.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额度较大的追加或调整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学校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决策前都要进行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教职工和专家的意见，深入进行论证，需要教代会

审议的重要事项，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决策时由主要负责人召集会议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，到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同意人数超过参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为通过。

（四）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五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

（六）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

（七）学校决定的重大事项，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

（八）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发生以下情况，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制度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；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；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。

四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